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1.11.5的要求，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鉴于此，公司对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了再次统计核实，**没有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或解冻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并提示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账户余额	冻结执行人
1	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1734119000093613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科技城支行	48.03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		0201014210021014	一般户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3,683.44	
3		1001293529319774665	社保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中山	56,009.90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0-057

序号	户名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账户余额	冻结执行人
				南路支行		
4	天海融合防务 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643192528	一般户	上海农商银行 新桥支行	27,330.18	上海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
5	上海佳豪船舶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908562010703	基本户	招商银行上 海分行淮海 支行	479,647.04	上海海事 法院
6	上海佳豪船舶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510188000975315	一般户	中国光大银 行上海分行 营业部	12,180.07	上海市闵行 区人民法院
7		36510188000821516	一般户(银 行监管)	中国光大银 行上海分行 营业部	3,305.39	
8		310069150018800025231	一般户	交通银行上 海九亭支行	473.76	
9		50131000643206349	一般户	上海农商银 行新桥支行	56,325.79	
10	天海融合防务 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6400100100100240	一般户	兴业银行 上海青浦支 行	2,478.53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
11		1001734119000091658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 行上海松江 科技城支行	3.95	
12		310069150018010027092	一般户	交通银行 上海九亭支 行	92.14	
13	上海佳豪船舶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01512200059730144	公积金户	建设银行 上海徐汇支 行	866.39	上海海事 法院

2、被冻结的原因:

经查询,上述账户4被冻结的原因为深圳市创东方长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与公司仲裁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公司给付280,353,425.76元,执行费347,753.43元。上述账户5、13被冻结的原因为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与中海液化气船舶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生劳务合同纠纷,科技发展暂时无力支付欠款。上述账户1-3、6-9被冻结的原因为科技发展与无锡市明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锡市明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要求公司给付 396,101.20 元及相关利息, 执行费 5,841.52 元。上述账户 9 同时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冻结, 原因为科技发展与王智明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王智明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要求公司给付 168,746.08 元, 执行费 2,431 元。上述账户 10-12 被冻结的原因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要求公司给付 20,181,900.6 元, 执行费 87,581.9 元。

上述事项如有最新进展,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后续解决措施

- 1、公司正努力安抚相关客户、稳定员工队伍, 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许可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公司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法履行各项职责, 自觉接受法院及管理人的监督, 最大限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
- 3、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化解债务危机, 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 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第 13.4.1 条第 (二十一) 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0-057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